

# 弘光科技大學營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金 申請與審核要點

20150-036

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經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營養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公平、公正、公開評比本所新生入學獎助金，乃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特定訂「弘光科技大學營養醫學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金申請與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所當年度碩士班新生，含甄試入學與考試入學兩類，凡符合申請資格者，始可申請本所新生入學獎助金。
- 三、本所獎助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總額新台幣40萬元，各管道入學之第一名學生各獲得新台幣10萬元，其餘金額分配由系招生委員會決定，惟最高金額不得超過第一名金額，如前一名未就讀，則依名次遞補，惟當年度辦理休學學生不得申請。
- 四、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之第二週起一週內填寫相關表格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至所辦公室，經本校「弘光科技大學研究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五、其他
  - (一) 本獎助學金於就讀期間分四個學期平均給付，各學期各科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方能繼續領取下一學期獎助學金，未達此標準者將不予發放，俟次一學期各科成績又達八十分以上，才再發放獎助學金。
  - (二) 領取獎助學金者，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延修），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 (三) 領取獎助學金者，如於就讀期間休、退學者，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 (四) 已領本獎助學金者，不受校內其他獎學金申領限制。
  - (五) 有專職工作者及軍公教領有俸級之一般研究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惟在入學考試以在職生之身份獲錄取之非在職專班新生，若於就學後放棄專職工作，且符合本要點第三條之資格，可提出相關證明及獎助學

金之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可於次一學期開始領取該學期獎助學金，但僅能領取至二年級下學期，且同樣適用本條各項規定。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提請本校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系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經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經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經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經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